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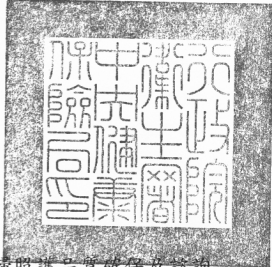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助產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9007231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「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」試辦計畫（如附件），並自99年4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及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165號公告委任本局辦理「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」之獎勵暨其配合措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學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黃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局長鄭守夏